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 <i>已审核，同意发布。</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招标人（盖章）：广南县五珠乡人民政府</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i>刘斌龙</i></p> <p>日期：<i>2024.8.12</i></p>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 <i>同意发布</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i>郭宗丽</i></p> <p>日期：<i>2024.8.13</i></p>
监督单位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 <i>已审核，同意发布。</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监督单位（盖章）：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p> <p>经办人（签字或签章）：<i>马桂英</i></p> <p>日期：<i>2024.8.13</i></p>

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466001

招 标 人：广南县五珠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公司：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复〔2024〕103号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五珠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

2.2 项目总投资：158 万元；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五珠乡五珠村委会大扭克村小组；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买并安装一套颗粒百合烘烤流水线设备、购买一套百合干片分级设备、安装 1 套 630KVA 变压器(含保护设备)、购买 1 套鲜百合清洗设备并建设 1 座规格为 3m*2.2m*0.7m 的鲜百合清洗池、建设 1 座清洗鲜百合污水处理池(含排污管)、购买 1 套百合干片打包机（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6 质量要求：保证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供合同设备，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即设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上是先进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运行和易于维护，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无行贿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國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在该系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0日**，每日09:00至17:00（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0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内容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

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五珠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五珠乡新街道 1 号

联系人：刁乾倨

联系电话：0876-306866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 20-8 号

联系人：郭宗丽

联系电话：0876-3029984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南县五珠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五珠乡新街道1号 联系人：刁乾倨 联系电话：0876-3068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20-8号 联系人：郭宗丽 联系电话：0876-3029984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五珠乡百合干片烘烤加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五珠乡五珠村委会大扭克村小组
1.2.1	资金来源	中国宝武集团定点帮扶广南县项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买并安装一套颗粒百合烘烤流水线设备、购买一套百合干片分级设备、安装1套630KVA变压器(含保护设备)、购买1套鲜百合清洗设备并建设1座规格为3m*2.2m*0.7m的鲜百合清洗池、建设1座清洗鲜百合污水处理池(含排污管)、购买1套百合干片打包机(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本
1.3.4	质量要求	保证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供合同设备，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即设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上是先进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运行和易于维护，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有承诺书。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期间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和工程创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补遗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BTBJ）。 特别注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视

		<p>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须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网上递交： 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2/3，业主代表不超过 1/3。</p> <p>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7.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6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交纳中标总价（合同价格）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提供承诺，如中标本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2 投标最高限价		
10.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579989.8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整）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4.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2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10.7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9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0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11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2 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中标价的 0.6% 的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10.13 未尽事宜</p>
<p>一、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承诺中必须包含本次项目名称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开标时间之前时段。</p>

二、投标人如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可参加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书面确认函，确认内容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无质疑，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愿接受否决投标处理”，应给予书面确认并将确认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查验，若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若中标，应承担中标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网络在线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实施期间物价上涨的风险，在整个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调整人工、主材、机械等的费用，涨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如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5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要求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且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格式须与本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4.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

（2）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公开网上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递交成功的；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上传书面扫描件形式完成。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4 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二)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三) 事实依据；
- (四) 必要的法律依据；
- (五) 提出异议的日期。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3 异议的联系电话

招标人：广南县五珠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876-306866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76-3029984。

9.5.4 投诉的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部门：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876-30583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报价文件，格式为*.BTBS（采用双信封模式），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可能不大于 2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必须网上递交上传，并且文件大小须小于 1G。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对所投标项目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8、暗标的编制要求：字体：全篇文字宋体；颜色：全篇文字黑色；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部分 (70 分)	产品方案 (25 分)	第一个档次（17—25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产品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产品适用性强，可靠性强，产品先进性、前瞻性高； 第二个档次（9—16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产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适用性，有一定可靠性，产品先进性、前瞻性较高； 第三个档次（1—8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产品方案内容缺漏，适用性一般，可靠性一般；产品先进性、

			<p>前瞻性一般；</p> <p>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产品方案。</p>
		项目进度计划 (15分)	<p>第一个档次（11—15分）：设备供应计划能优于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设备交货期最短、安装、调试工期安排较清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p> <p>第二个档次（6—10分）：设备供应计划能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工期安排清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p> <p>第三个档次（1-5分）：设备供应计划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工期安排基本清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p> <p>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及承诺 (15分)	<p>第一个档次（9—15分）：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具体、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产品先进性、前瞻性高；</p> <p>第二个档次（1—8分）：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p> <p>第三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 诺 (15分)	<p>第一个档次（9—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保修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p> <p>第二个档次（1—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保修制度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人员培训计划一般；</p> <p>第三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2)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 (30分)	<p>(1) 投标总报价说明：</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p>(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1分, 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30-偏差率 Y*100*1;</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0.5分, 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30+偏差率 Y*100*0.5</p> <p>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 则按0分计。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 由评委复核。</p>
2.2.2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p>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p> <p>式中: P—评标基准价;</p> <p>F—一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F值计算方法如下:</p> <p>(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时, 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说明: 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 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 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2.2.3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Y值取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3.2.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说明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清标工作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 （一）编制供评标使用的各种表格；
-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在形式响应性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三）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并修正所有的算术计算错误；
-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澄清。

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也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技术部分的得分记录为A。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B1.1 投标函不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B1.3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3.4 条的;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B1.8 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B1.9 其他材料不满足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的;

B1.10 投标有效期末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B1.15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 条的;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1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3 技术标书“技术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4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B1.25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B1.2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30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1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2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3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B1.34 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相关事宜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签订地点：

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一致。即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设备费（含设备原价、税费、运杂费、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比测率定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3. 合同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所供合同设备和数量详见合同文件的合同附件。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合同设备的支付条件、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以及合同生效等详见合同条款。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

6.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

乙方——

合同总价——乙方按照合同全面而正确地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

合同设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提供的符合合同设备报价清单中的设备和附件。

2、合同标的

2.1乙方应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已列在合同设备报价清单中，其技术指标和要求已列在站点清单中。

2.2乙方应按第11条对合同设备提供质量保证。

2.3乙方应根据合同第7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

2.4乙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技术服务。

3、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价格，包括合同设备的设备费（含设备原价、税费、运杂费、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比测率定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利润、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4、计量与支付

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4.2本合同下的设备及服务的总价，按以下办法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乙方须按甲方供货批次要求供货，确保各批次设备在甲方通知供货后10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进度款：乙方按甲方供货要求进行供货，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委托单位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按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测试运行

资料，经合同完工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____，扣除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付清余款。

5、交货

5.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备安装。

5.2交货期：乙方须按甲方供货批次要求供货，确保各批次设备在甲方通知供货后10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5.3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

6、保险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起运前或同时对合同设备投保运输一切险，其投保金额应为交货合同设备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该保险应覆盖合同设备自乙方的发货港/站仓库起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现场开箱检验完毕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7、技术文件的交付

7.1乙方交付合同设备时，须同时提交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进口设备须提供中、英文版本）；
- (3) 产品合格证书；
- (4) 出厂检验报告或抽检报告；
- (5) 开箱产生的其他随机文件。

7.2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资料不完整通知后的15天内进行必要的补充。如果再次提交的时间晚于上述时间，乙方应按第17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由此而引起的甲方增加的有关费用。

8、安装调试

8.1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应由具有丰富安装调试与维护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

8.2安装合同仪器设备时，应做好防雷、防水、防尘和防高温等现场保护工作。做好仪器和电缆接头的密封工作。

8.3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应按照仪器的安装说明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

8.4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除本条规定外还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9、仪器设备的验收

9.1乙方在交货前，须对合同仪器设备的质量、性能、规格、数量等进行全面精确的检验，并出具质量保证书证明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9.2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供货方申请，监理组织，甲方一起参与设备开箱验收；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施工方案及开箱必备材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随机附件、开机必要消耗品等）送到甲方（监理）指定的地点，由监理、甲、乙三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加电测试。

9.3合同初步验收：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监理、甲、乙三方一起检查设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开展必要的测试产品性能，形成完整的验收资料；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做好调试比测，并收集安装调试比测验收资料。乙方完成设备使用操作培训，确保甲方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并有培训记录。乙方同时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所有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监理、甲、乙三方一起开展相关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检查相关安装、调试、比测资料，培训记录，设备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形成设备交货验收意见。

9.4合同完工验收：乙方所有设备安装交付完成（或批次设备交付完成），比测率定方案审查提交，比测率定人员到位，并开展初次比测；所有培训完成，维修维护人员到位，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完毕，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9.5项目完工验收：项目经1个汛期的生产试运行，乙方完成相关比测率定报告，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或单位审查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并负责对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如乙方拒接或故意拖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6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_____日内不对设备进行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10、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前。

11、质量保证

11.1 保证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供合同设备，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即设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上是先进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运行和易于维护，一次性验收合格。

11.2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 _____个月，设备的质保期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1.3 质量保证的内容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基础，在上述范围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若出现质量问题，每____个月内无条件包换（且新换设备性能、参数、功能均不得低于原设备），在乙方承诺 免费保修。

12、安全事故

12.1 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13、乙方应提交的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监测设备进场报验单；
- （2）仪器设备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3）单站设备安装与调试记录、照片；
- （4）除以上成果资料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由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归档文件资料。乙方对所提交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归档资料：纸质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4、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承担比测设备成果（需要比测的设备）。

14.2 乙方对合同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在合同完工验收后质保期内故障维修。

14.3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14.4 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1) 乙方负责针对本项目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操作培训，并安排熟悉本专业并具有实践及教学经验的教师对甲方使用人进行仪器、设备和应用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准确、清楚、完整的资料（纸质中文资料和电子中文资料），能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

(3) 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安排，组织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培训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5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基础。

15索赔

15.1如果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将按合同有关规定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

A.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向甲方偿还与拒收合同设备价格相等的款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仓储费、合同设备装卸费、安装拆卸费以及为保管和维护拒收合同设备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B.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的新部件、组件和/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或修好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及承担甲方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对所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给予相应于合同第11.2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5.2更换和/或增补的合同设备按要求交货至交货地点，乙方须承担将合同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更换设备时的一切 risk 及费用。

15.3如果合同设备特性及性能保证值有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且责任在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____天内自费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合同要求，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违约金。

16、设备的拒收

16.1甲方有权拒收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设备，或要求由乙方在限期内更换。

16.2被拒收的设备，甲方将不予付款。甲方拒收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违约责任

17.1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2若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付合同设备（包括技术文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逾期约定违约金。逾期约定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收取逾期合同货物价值的_____，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_____天内，乙方仍未能交货，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7.3如因货物的来源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为甲方所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19、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补充文件。

20、终止合同

20.1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20.1.1出现下列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甲方同意的延迟期内提交任何或全部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责任。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_____天（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时间里），未能纠正其违约。

20.1.2在甲方根据本条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提交合同设备类似的合同设备，乙方应有责任承担甲方为购买上述类似合同设备时多付出的任何费用，且乙方仍应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20.2因乙方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或将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20.3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用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通知中应说明甲方终止合同的原因，说明按合同所实施工作终止的范围及上述终止生效的日期。对在乙方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_____天内完成和准备发运的合同设备，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买下，其余部分甲方可进行选择：

(1) 选择任一部分并按合同条件和价格执行和交货；

(2) 放弃其余合同设备，并为乙方已部分完成的合同设备和原先已采购的材料及部件向乙方支付一笔经协商同意的金额。

20.4终止合同的处理

20.4.1乙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应交的文件、资料（成品或半成品）交付给甲方。

20.4.2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20.4.3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0.4.4本合同终止时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还未了债务。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20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税费

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支付交纳，并按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票据。

23、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提交给另一方的通知和收到通知的确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邮寄或传真），并按合同规定的地址提交。

24.2通知以提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电子版图纸（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含税）	小写（元）：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投标人不得改变唱标表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3.2	天 数：_____日历天	
2	投标有效期	3.3.1	90 日历天	
3	拖期损失赔偿金	/	人民币_____元/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	合同价的_____%	
5	支付时间	/	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6	未付款额的利率	/	<u>无利息</u>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交此授权书。

四、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无行贿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在该系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六、技术部分

- 1、产品方案
- 2、项目进度计划
- 3、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方案内容）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